

维系之道——档案与档案管理

辑哲 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每个人都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过人生。整个人类也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完其生命旅程。档案——人类文明的脚印，它将忠实记录并再现人类文明的全貌与全程……

人类社会是一个难以分割的时空统一体，档案与档案管理乃人类时空统一性的维系之道……

序

人类社会是一个难以分割的时空统一体。人类总是在继承中存在、发展，在存在、发展中延续，从而体现出一种时空统一性和整体连续性。人类社会空间上的统一性和整体性主要靠空间上的交往、合作，矛盾、冲突乃至战争以及各种现时性信息来实现；而时间上的统一性和连续性则主要靠文化、传统和世代相传的口头传说以及各种各样的固化记录物去维系……

档案是人类社会的原始记录，是人类各种固化记录物中最原始、最可靠、最具有权威性与凭证性的一种。它外表平平淡淡，但在维系人类社会时空统一性和连续性方面却具有深刻的重要作用。它将忠实记录并再现人类文明的全貌与全程。

档案管理活动虽单调、繁杂，却肩负着维护档案本质特性，维护历史本来面貌，并将历史融入现实与未来中去的重大使命。

正是由于有了档案与档案管理，人类才能够不断地在继承中存在、发展，在存在、发展中延续，不断使自己真正成为一个统一连续的时空整体。档案与档案管理是人类社会时空统一性与连续性的维系之道……

但在现实、具体的社会生活中，档案与档案管理的深刻意义并未被忙忙碌碌的每一个人所认识。档案和档案管理深刻

的意义与其平淡无华的外表造成了一种复杂且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心理：当人们全身心地投入到现实的创造和未来的开拓活动中时，常常会全然忘记以往历史对其现实与未来的深远影响，甚至会以一种不屑于顾的淡漠神情冷眼看待档案和档案管理；当现实确实需要已往的历史为其作证或提供营养、动力时，人们又会正襟危坐，神情惶惑地面对档案产生一种难以名状的沉重感。此时稍有头脑的人至少会隐隐约约地感受到：档案和档案管理决非可有可无的寻常事物，历史对现实和未来决非无足轻重！谁也无法象割断脐带那样割断历史和现实与未来之间的血肉联系！这种复杂的社会心理恰恰映射出人类那种难以改变的顽皮天性：虽命中注定只能在“过去——现在——未来”的统一链场中跳舞，却时不时地总想从这一舞场中跳出去……

伟大而又渺小，可爱而又可怜的人类……

档案与档案管理在维系人类社会时空统一性上的深刻意义，不仅造成了上述社会心理现象，而且从根本上决定着档案管理原则、理论、方法、技术的基本框架、模式和内容。无论社会生活和信息处理技术怎样发展变化，人类社会统一连续的时空链场永远不会断裂；档案作为人类社会原始记录的本质特性永远不会改变；档案和档案管理在维系人类时空统一性上的深刻作用永远不会改变；用历史主义的原则、方法去管理档案实体，从而维护档案的本质特性和历史的本来面貌，并运用历史的和逻辑的种种方法充分开发利用档案内容信息，使档案的作用价值充分实现的基本管理思想和规律永远不会过时！

本书将从维系之道的理论高度，用全新的笔法全面、深刻

地阐述档案与档案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问题。并力求突破专业壁垒，与非档案界人士进行沟通，为社会一般人士了解档案与档案界，树立并增强档案意识提供一个窗口。此写作目标能否达到，尚有待档案界和社会各界读者朋友的评判和检验。

档案与档案管理在社会中虽不会显赫耀眼，但必将与人类永远共存！

当档案伴随人类走完其全部生命旅程并将其自身奉还给大自然时，大自然将会指着档案说：这就是我最骄傲的儿子——人类的全部记录！

张辑哲

目 录

I 理论篇 · 档案与档案管理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档案与社会	(3)
第一节 档案——社会生活的原始记录	(4)
一、档案的定义及其本质	(4)
二、档案的起源——“前文字说”；“文字说”；“国家说”	(10)
三、档案的种类与载体——广泛多样	(12)
四、档案的形成过程——“无意”、“有意”+时间	(21)
第二节 档案的基本性质、作用与特点	(26)
一、档案的基本性质——信息性与历史文化性	(26)
二、档案的基本作用——现实与历史；凭证与参考	(29)
三、档案的基本特点——相对性与唯一性	(33)
第三节 档案的社会意义与哲学意义	(40)
一、档案的社会意义——维系人类社会时空统一性与 整体性的媒体和纽带	(40)
二、档案的哲学意义——其社会意义的哲学价值	(41)
三、档案的社会意义与哲学意义对现实的启示	(42)
第四节 维系之道——社会中的档案事业	(44)

一、档案事业构成	(44)
二、档案事业的中坚——档案室与档案馆	(47)
三、我国档案事业的管理体制.....	(55)
第二章 档案管理的基本理论与原则	(61)
第一节 档案管理概述——对档案管理的基本	
理论认识	(62)
一、档案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	(62)
二、档案管理的两大方面及其相互关系——实体与内容；	
手段与目的	(64)
三、档案管理的基本方法——分类或曰分而治之	(67)
四、档案管理基本方法的基本前提	(68)
第二节 分类的基本性质与分类方法的两大思路	
——逻辑主义与历史主义	(70)
一、广义分类的基本性质与作用	(72)
二、档案管理中的逻辑主义与历史主义	(72)
三、逻辑主义自身的局限性及其与档案实体管理的	
不适应性	(75)
四、逻辑主义的用武之地——内容信息的开发利用	(82)
第三节 全宗原则——档案实体管理的理论基石	
.....	(84)
一、全宗与全宗原则的基本内容	(84)
二、全宗原则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86)
三、全宗原则的思想内核及其方法论价值	(88)
四、全宗的类型及其构成条件	(90)
五、全宗原则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96)
第四节 档案管理工作的基本性质、规律与特点.....	(101)
一、档案管理工作的基本性质	(101)
二、档案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律	(103)

三、档案管理工作的基本特点	(104)
第三章 档案与档案管理的历史与未来	(109)
第一节 档案与档案管理的历史	(110)
一、档案的历史	(110)
二、档案管理的历史	(113)
第二节 档案与档案管理的未来	(124)
一、档案的未来	(126)
二、档案管理的未来	(127)

I 方法篇·档案管理的一般技术与方法

第四章 档案实体管理	(133)
第一节 决定存毁的前提性工作——档案价值	
鉴定	(134)
一、档案鉴定工作的悖论色彩与困惑性	(134)
二、档案鉴定工作的基本内容：“软”“硬”两个方面	(137)
三、初始鉴定与后续鉴定——鉴定的过程与程序	(149)
第二节 档案管理的实际起点——收集	(153)
一、接收与征集、搜集——收集方式的“正规军”与“游击队”	(153)
二、收集工作的重要意义——决定馆(室)藏水平;决定档案机构“身价”	(155)
三、收集工作的基本要求——丰富、优化、突出自我	(156)
四、收集工作的“正规军”——接收	(158)
五、收集工作的“游击队”——搜集与征集	(167)
第三节 建立档案实体秩序——整理	(176)
一、整理工作的基本内容	(176)

二、区分全宗	(177)
三、组织馆藏——建立全宗秩序	(184)
四、全宗内分类	(196)
五、文书立卷——组建个体保管单位	(208)
六、案卷排列与编号	(221)
七、编制案卷目录	(223)
八、档号——档案实体的秩序号与存址号	(224)
第四节 档案的保管——维护秩序、保护实体	(225)
一、维护实体秩序的专门性工作	(226)
二、保护档案实体的专门性工作	(229)
三、库房管理制度	(231)
四、全宗卷——档案的“档案”	(232)
五、档案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与保护	(233)
第五章 档案内容信息的开发利用	(235)
第一节 提供利用——实现档案工作目的	(235)
一、与提供利用密切相关的理论性和方针政策性问题	...	(237)
二、利用制度	(247)
三、利用方式	(251)
第二节 编研——主动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254)
一、编研工作的特殊意义	(255)
二、编研工作的基本内容	(256)
三、编研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65)
第三节 编目与检索——利用档案的钥匙;实体 管理通向内容开发利用的桥梁	(267)
一、编目与检索概述	(268)
二、著录(含标引)——编目与检索的基础	(284)
三、检索体系的建设与运作	(308)
第六章 档案与档案工作的综合性管理手段	(315)

第一节 档案与档案工作的登记	(317)
一、档案的登记	(317)
二、档案工作的登记	(319)
第二节 档案与档案工作的统计	(322)
一、档案与档案工作统计的基本特点与要求	(323)
二、档案与档案工作统计的层次	(324)
三、统计工作的要求与程序	(325)
第三节 档案工作的整体调控	(329)
一、整体调控的层次与内容	(329)
二、整体调控的原则与方法	(331)
三、整体调控所面临的几个重要问题	(333)
后记	(337)

I 理论篇 · 档案与档案 管理的基本理论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档案与社会

没有档案的社会和不反映
社会的档案都是不可思议的……

档案的产生、管理与使用是一种广泛而普遍的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社会的所有成员几乎都在直接或间接地产生、管理和使用档案；档案的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生活有多么广泛、多么丰富，档案的内容就有多么广泛、多么丰富。档案及其管理、使用实际上已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与社会形成了密不可分的有机联系——无档案参与其中的社会生活和不涉及社会生活的档案都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当然，档案这种普遍存在的社会事物，象其他具有普遍性的社会事物一样，在社会生活中有其独特的意义、作用与价值，扮演着特定的社会角色，并表现出与众不同的性质与特点。从理论上准确而客观地认识清楚其特定意义、作用、价值、性质与特点等，是全面认识档案与档案管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的基本理论起点。

第一节 档案——社会生活的原始记录

将自己的活动及所见所闻记录下来，是人类很早就已形成的一种天性。也是人类最终具有了意识、思维从而将自己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的标志之一。这种天性最早体现于原始人结绳记事、刻木为契的行为中，后又通过文字及其他行为方式而进一步稳固、发展，沿续至今。并会伴随人类今后的发展而继续发展、强化，直至人类生命的尽头。在迄今为止已出现的各类记录物中，档案无疑是一种最直接、最可靠的记录物。因此有人认为，档案就起源于结绳记事、刻木为契的行为中——那些最早被原始人为记录目的而有意结成的疙瘩（绳结）和有意刻划出的刻痕，就是最早的档案。这种看法固然有其道理，但恐怕难以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因为档案有一个极其重要的特性：必须能够进行跨时空的沟通与交流，尤其在时间上进行交流——即“让昨天告诉今天”，“让今天告诉明天”，“让历史告诉未来”。而结绳记事所形成的疙瘩，刻木为契所形成的刻痕，恰恰无法进行这种跨时空的交流。我们今天面对古人留下的疙瘩和刻痕，只能确定它必有特定含义，但却永远也无法知道其具体含义究竟是什么。可见这些疙瘩和刻痕顶多只能被看作是档案的萌芽与雏型。还不能被看作是严格意义上的档案。那么，严格意义上的档案究竟是什么呢？！

一、档案的定义及其本质

定义，是一种揭示概念内涵与外延的逻辑方法。给一些基本概念下定义，是人类认识活动，尤其是科学活动的基本逻辑

起点。其作用与目的就是将被定义概念的内涵(基本涵义)和外延(概念所指事物的范围界限)确定下来,尤其要将事物的本质特性揭示出来。以使人准确认识该事物“是什么”,其本质特性是什么,从而将该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但由于事物的性质多种多样,人们的认识角度也多种多样并不断发展变化,往往导致人们对同一事物的概念认识(即定义)看法不一。这是许多学科领域的普遍现象。档案的定义也不例外。但最好的定义无疑是揭示本质的定义。迄今为止国内外正式见诸文字的档案定义已有上百种之多。这些定义恰恰反映了人们认识角度上的多样性和对档案本质认识上的发展性与阶段性。

(一)对已有档案定义的类型(阶段)分析

已有的档案定义可归纳为两种类型。这两种类型的定义同时也可看作是人们对档案本质特性认识上的两个阶段。

第一种类型或曰第一认识阶段的定义,可称之为直观判定型或外在描述型定义。这类定义的基本特点是主要从档案的现实存在形态、形成过程、保存状况、载体形式等外在的直观角度出发,来直接判定并指出“档案是什么”。从形式逻辑“属概念十种差”的定义公式角度看,这类定义大都使用“文书”、“文件”、“文件材料”等作为属概念,来定义“档案”这一种概念。即认为档案是一种文书、文件或文件材料。其定义表述可简化为“档案是……文书、文件、文件材料”这样一个模式。例如,“档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处理完毕的、有查考价值并被集中保存起来的文书(文件、文件材料)”,就是这类定义的典型表述形式。这类定义的长处是直观、形象、具体。它直接了当地告诉人们:档案

其实就是过去的文书，就是过去那些有查考价值并已被人们集中保存起来的文书。其着眼点（即认识角度）显然是“档案主要由文书转化而来”这一形成过程，并辅之以是否有查考价值、是否被集中保存等外在因素。便于人们在现实中去直接辨认、认识什么是档案。但这类定义有一个致命的短处，即它没有揭示（也没想揭示）档案的本质特性。没有将档案在社会生活中独一无二的根本价值与作用揭示出来。因为档案之所以是档案，并不在于它过去是什么（是文书或其他别的东西），是否被集中保存，而在于它在社会生活中具有独一无二的特定价值与作用。另外，这类定义在逻辑上还存在着明显的错误和疏漏：第一，用“文书”、“文件”、“文件材料”作为属概念来定义“档案”，在逻辑上明显错误。因为用于下定义的属概念与被定义的种概念之间必须具有或紧密或不甚紧密的属种关系，即后者必须是前者的一种。但“档案”是“一种文书”吗？显然不是。“档案”与“文书”是两个并列的并不具有属种关系的概念和事物。虽然档案主要由文书转化而来。其形体往往就是文书本身，但档案决不是文书。两个联系紧密甚至有前后继承、转化关系的事物之间在概念上并不意味着必有属种关系。而且往往是凡有转化、继承关系者恰恰不可能有属种关系。例如，总体意义上的人由猿转化而来，个体意义上的人由受精卵转化而来，国家由部落、氏族演变而成，许多昆虫的成虫由蛹转化而来，我们能因此而认为“人是一种猿或受精卵”、“国家是一种部落、氏族”、“成虫是一种蛹”吗？！第二，若排除上述逻辑错误不论，用“文书”、“文件”等概念来定义档案，也有明显的疏漏（即外延不全）：档案虽然主要（或说大部分）由文书转化而来，但并不是所有的档案均由文书转化而来。我们总不能

把档案家族中的印章、旗帜，照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也看作是文书、文件吧？！第三，用是否集中保存来界定“档案”，等于是自绝后路或曰自我否定。所有档案并不是天生就被集中保存的。如果凡未集中保存者就不是档案，那不等于将总体意义上的档案予以彻底否定了吗？！那还有必要将不是档案（尚未集中保存者）的东西作为档案保存吗？！那些流传在民间或个人手中的档案既然不是档案（未集中保存），那么还收集它干什么？！所以，是否集中保存不能作为档案的必要属性看待。实际情况是，无论是否集中保存，档案就是档案，非档案就是非档案！宪法无论存放在哪里，即使埋在地下无人知晓，它也永远是档案！石头或木材无论怎样集中保存，也永远成不了档案！只不过集中保存的档案可以正常地发挥档案的作用，而未集中保存的档案难以正常发挥档案的作用罢了。可见，这种类型的定义还是比较粗糙的，尚不能被看作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定义。但它在对档案的认识上仍有其历史功绩，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直观的认识角度，它犹如指着一个具体的案卷或档案文件及其形成过程对人们说：“看，这就是档案和档案的形成过程”。这样一种认识，显然是人们进一步深入认识档案本质的起点与基础。

第二种类型或曰第二认识阶段的定义，可称之为抽象概括型或本质揭示型定义。这类定义一改第一类定义的认识角度，而主要从档案在社会生活中的基本作用、价值角度，去抽象揭示档案的本质特性。应该说，这是档案定义认识上的一个质的飞跃。这类定义不再从档案过去是什么、如何转化、是否集中保存等外在角度出发，也不再用“文书”、“文件”、“文件材料”等概念来定义档案，而是从档案在社会中归根结底起什么